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管制人員：司法機構政務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預算	9.956 億元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377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395 個，增幅為 18 個。	3.657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79 個首長級職位，其中 174 個為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	
承擔額結餘	76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綱領(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2：司法(司法機構政務長)。

詳情

綱領(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2005-06 (實際)	2006-07 (原來預算)	2006-07 (修訂)	2007-0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48.3	728.4	688.1 (-5.5%)	770.5 (+12.0%)

(或較2006-07原來預算增加5.8%)

宗旨

2 宗旨是維持司法制度的獨立及其至高的專業水平，以維護法治，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及取得中港和國際人士對香港司法制度的信任。

簡介

3 在這綱領下，不同級別的法院和審裁處聆訊及審裁刑事案件和民事糾紛。這些法院及審裁處的運作目標計有：

- 確保案件獲得公正和迅速的處理；
- 提高專業水平；
- 確保司法機構和各級法院與時並進；以及
- 發展香港法庭雙語制度。

4 自從在二〇〇五年後期增調司法資源後，這綱領在二〇〇六年的整體表現日見改善及令人滿意。大部分的服務都能達到承諾的目標，然而某些法院案件的輪候時間未能維持在目標範圍內，主要由於在排期聆訊的案件當中，性質複雜且聆訊需時者有所增加。

5 在這綱領下，司法機構亦調配資源以履行多項法定職能，包括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的法定職能。

6 在法院及審裁處的運作方面，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主要有：

目標

各項輪候時間的目標是根據法庭使用者委員會的建議訂立，或已於有關條例或法庭規則中規定。

	目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計劃)
平均輪候時間(日)				
終審法院(註 1)				
申請上訴許可				
刑事案件—由發出聆訊通知書至聆訊	45	62	46	45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目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計劃)	
民事案件 – 由發出聆訊通知書至聆訊	35	49	38	35
上訴				
刑事案件 – 由發出聆訊通知書至聆訊	100	61	69	100
民事案件 – 由發出聆訊通知書至聆訊	120	118	91	120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註 2)				
刑事案件 –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	50	37	46	50
民事案件 – 由申請排期至聆訊 ..	90	93	100	90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 – 由入稟公訴書至聆訊	120	193	119	120
刑事流動案件表 –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90	69	66	90
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 – 由申請排期至聆訊	180	233	124	180
民事流動案件表 –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90	54	64	90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 由入稟上訴通知書至聆訊	90	71	87	90
區域法院(註 3)				
刑事案件 – 由被告人首次在區域法院提訊至聆訊	100	112	117	100
民事案件 – 由排期日至聆訊	120	120	125	120
家事法庭(註 4)				
離婚案件 –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特別程序案聆訊表	35	29	45	35
有抗辯案聆訊表(1 天的聆訊)	110	120	115	110
財務事宜申請 – 由入稟傳票至聆訊	110-140	124	101	100-140
土地審裁處 –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上訴案件	100	54	57	50
賠償案件	100	90	85	80
建築物管理案件	100	49	48	50
租賃案件	60	31	40	50
裁判法院 – 由答辯日至審訊日(註 5)				
傳票	50	94	95	50
提出控告的案件 –				
被拘留的被告人	30-45	44	42	30-45
獲保釋的被告人	45-60	68	66	45-60
死因裁判法庭 – 由排期日至聆訊(註 6)	42	48	43	42
勞資審裁處 –				
由預約時間至入稟案件	30	13	12	30
由入稟案件至首次聆訊	30	25	25	30
小額錢債審裁處 – 由入稟案件至首次聆訊	60	44	43	60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目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計劃)
淫褻物品審裁處 –			
由收到申請至分類	5	2	5
由裁判官移交個案至作出裁定 ..	21	15	21
由收到申請至覆核	35	21	35
由收到申請至重新考慮	35	— [^]	35

註 1： 司法機構會密切監察輪候時間，並會致力將輪候時間維持在目標範圍內。

註 2： 就刑事上訴案件而言，輪候時間能達到訂下的目標。至於民事上訴案件，由於在排期聆訊的案件當中，性質複雜且聆訊需時者有所增加，以致輪候時間未能完全達到訂下的目標。司法機構現正重新調配司法資源以縮短案件輪候時間。司法機構會監察有關情況，並致力縮短輪候時間。

註 3： 在排期候審的案件當中，性質複雜者有所增加，以致無可避免地延長了案件的輪候時間。司法機構現正增調司法資源以縮短輪候時間。司法機構會監察有關情況，並致力縮短案件輪候時間。

註 4： 特別程序案件及有抗辯案件的輪候時間未能達到所訂的目標。自二〇〇六年九月起，司法機構已增加一名家事法庭法官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

註 5： 被告人被拘留的刑事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能夠達到所訂的目標，至於被告人獲保釋的刑事案件，其平均輪候時間則接近所訂的目標。司法機構會致力縮短傳票案件的輪候時間。

註 6： 平均輪候時間已有所改善。司法機構會致力將輪候時間維持在目標範圍內。

[^] 由於在二〇〇五年內沒有物品提交審裁處重新考慮，所以輪候時間並不適用。

指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預算)
案件數目			
終審法院(註 7)			
上訴許可申請	147	113	120
上訴案件	44	35	40
雜項法律程序	0	1	1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刑事上訴案件	541	533	540
民事上訴案件	414	443	450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註 8)			
刑事審判權限			
刑事案件	326	264	270
機密雜項法律程序	51	59	60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1 254	1 238	1 240
民事審判權限	19 915	20 736	20 740
遺產個案	13 547	15 298	15 300
區域法院			
刑事案件	1 349	1 199	1 200
民事案件	32 016	30 948	30 950
離婚訴訟審判權限	16 947	18 544	18 550
小額錢債審裁處	80 472	76 925	76 930
勞資審裁處	6 900	6 524	6 530
淫褻物品審裁處(註 9)	24 670	78 714	78 720
死因裁判法庭	191	218	220
土地審裁處(註 10)	6 268	5 471	5 480
裁判法院	298 887	298 257	298 260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註 7：二〇〇六年上訴案及上訴許可申請的案量仍然處於高水平。

註 8：二〇〇六年遺產承辦處的案量增加約 13%。申請個案大幅上升，原因是自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二〇〇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後，申請人無須先向稅務局遞交申請。

註 9：二〇〇六年提請審裁處作分類及裁定的物品數目上升約 220%，主要由於轉交審裁處裁定的物品數目有所增加。此外，在 1 項物品，例如 1 張光碟或 1 本書刊／雜誌中載錄超過 1 部電影或多份文章和圖片的情況亦日趨增加。

註 10：由於入稟的補償案件、差餉上訴、地租上訴以及建築物管理案件的數量有所減少，因此二〇〇六年的案量下降約 13%。

7 單是案件的數目，並不足以反映法院的真正工作量。近幾年來，法院處理的複雜案件日益增加，而這些案件一般都需要較長時間才能結案。在不犧牲司法質素的前提下，司法機構會繼續藉着改善案件排期制度、進行聆訊前審核，以及適當地調配司法資源等措施，盡量處理更多案件。可是，這方面可以做的仍屬有限。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8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內，司法機構將會繼續：

- 監察各級法院案件的輪候時間，以便在有需要時重新調配資源；以及
- 監察自二〇〇六年二月取消遺產稅後就發出遺囑認證的授予書和遺產管理書所採取的新程序。

綱領(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2005-06 (實際)	2006-07 (原來預算)	2006-07 (修訂)	2007-0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12.8	224.3	212.5 (-5.3%)	225.1 (+5.9%)

(或較 2006-07 原來預算增加 0.4%)

宗旨

9 宗旨是提供有效率和有成效的服務，以支援法庭的運作。

簡介

10 在這綱領下，司法機構提供各項行政服務，支援各級法院及審裁處的聆訊工作及執行法庭的命令。這方面的工作計有：

- 為法院程序提供有效率的記錄服務及製備紀錄謄本；
- 確保中文和英文在各級法院同樣通用；
- 提供有效率的執達服務以執行法庭命令；
- 為法官、司法人員和法律執業者提供全面的法律參考書籍和研究資料；以及
- 採用資訊科技及其他現代管理工具，以提高法庭支援服務的效率。

11 二〇〇六年司法機構整體上達到這綱領的宗旨。正如主要指標顯示，這綱領下的整體表現令人滿意。家事法庭文件影像管理系統及改良勞資審裁處電腦系統的電腦化計劃，已分別在二〇〇六年六月及十一月推行。

12 在為法院及審裁處提供支援服務方面，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預算)
記錄及製作逐字謄寫紀錄文本			
涉及的案件			
刑事案件	270 157	256 434	260 000
民事案件	74 040	79 244	80 000
應法官要求，製作逐字謄寫紀錄文本的案件			
刑事案件	5 702	5 613	5 600
民事案件	1 990	1 897	1 900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預算)
傳譯及翻譯			
法庭傳譯主任核證／翻譯文件頁數	447 208	391 066	400 000
執達服務			
嘗試執行令狀的行動數目	27 702	24 478	25 000
嘗試送達的傳票數目	73 055	79 624	80 000
圖書館			
購買和處理的圖書館資料	34 337	33 456	35 000
使用圖書館的人次	80 185	76 910	77 000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3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內，司法機構將會繼續：

- 藉着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為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更多支援；
- 為推行民事司法制度的改革，提供基礎設施及其他支援，特別是法例修訂和資訊科技方面的支援，並計劃在二〇〇七年向立法會提交所需的法例草案；以及
- 維持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優質管理。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財政撥款分析

	2005-06 (實際) (百萬元)	2006-07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6-07 (修訂) (百萬元)	2007-08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 職能	648.3	728.4	688.1	770.5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212.8	224.3	212.5	225.1
	<u>861.1</u>	<u>952.7</u>	<u>900.6</u> (-5.5%)	<u>995.6</u> (+10.5%)

(或較2006-07原來
預算增加4.5%)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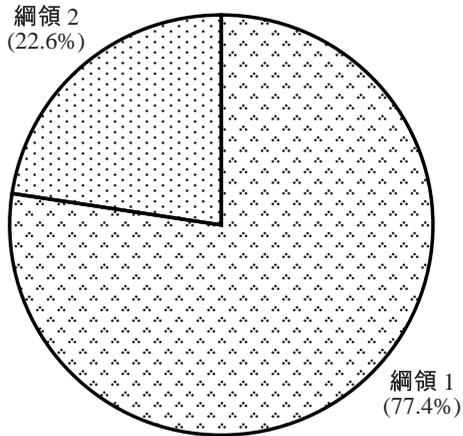
綱領(1)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240 萬元(12.0%)，主要由於增調司法資源以縮短案件輪候時間，以及開設 14 個新的支援人員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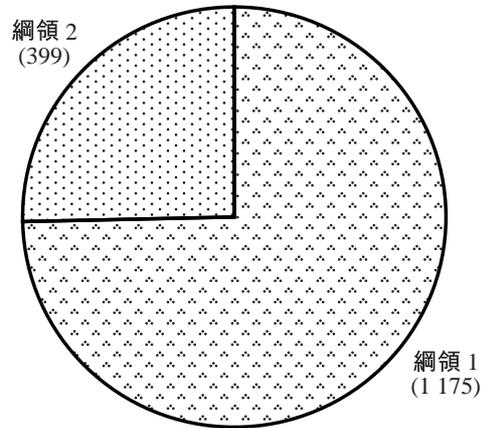
綱領(2)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260 萬元(5.9%)，主要由於增加運作開支的撥款以加強法庭運作方面的支援服務，以及開設 4 個新的支援人員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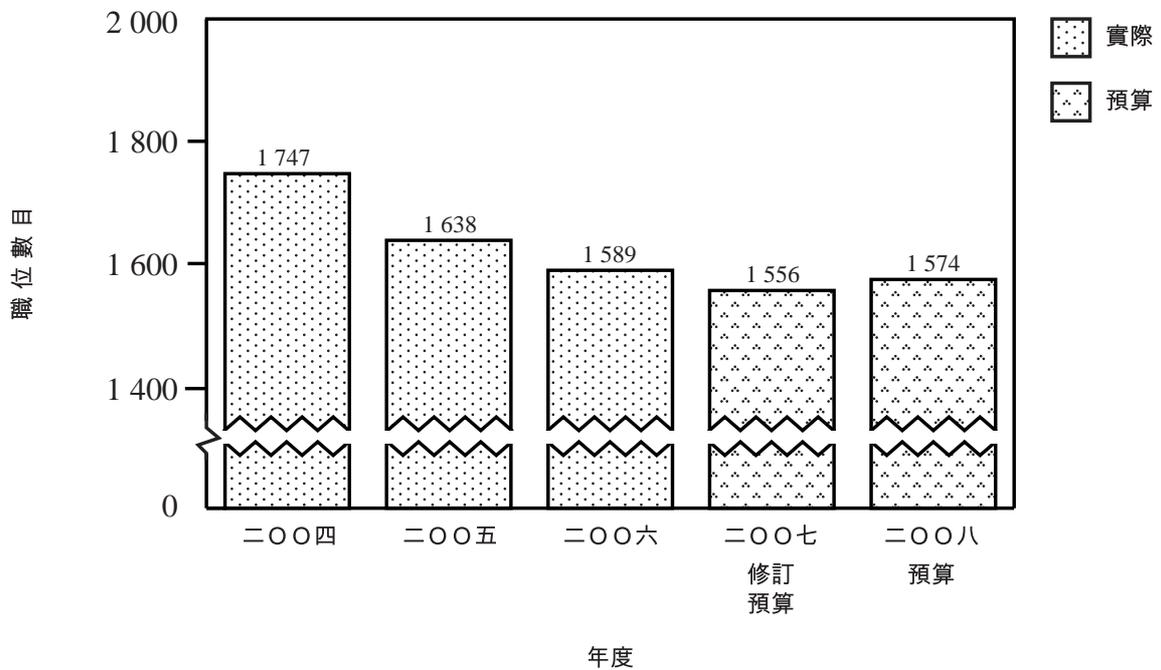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分目 (編號)	2005-06 實際開支	2006-07 核准預算	2006-07 修訂預算	2007-08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經常開支				
000	838,092	925,511	871,675	964,038
206	6,621	7,530	7,502	8,430
	844,713	933,041	879,177	972,468
非經常開支				
700	1,227	3,622	2,350	3,955
	1,227	3,622	2,350	3,955
	845,940	936,663	881,527	976,423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3	768	634	290	200
613	14,000	14,000	16,100	17,100
661	391	1,413	2,690	1,868
	27	—	—	—
	15,186	16,047	19,080	19,168
	15,186	16,047	19,080	19,168
	861,126	952,710	900,607	995,591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司法機構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995,591,000 元，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4,984,000 元，而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34,465,000 元。

經營帳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964,038,000 元，用以支付司法機構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並已包括撥給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 313,700 元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撥款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2,363,000 元(10.6%)，主要由於增加撥款以委任新的法官和司法人員，以及增加其他運作開支的撥款，以提供法庭運作方面的支援服務。

3 截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司法機構的人手編制有 1 556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會開設 18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365,684,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5-06 (實際) (\$'000)	2006-07 (原來預算) (\$'000)	2006-07 (修訂預算) (\$'000)	2007-08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636,800	675,208	637,825	682,575
— 津貼	18,368	23,674	20,805	18,460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389	1,089	960	1,595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代替房屋福利的現金津貼	5,349	8,719	7,054	9,485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092	1,227	960	1,150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	—	136	450
部門開支				
—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	75,278	99,856	86,368	106,998
— 一般部門開支	100,815	115,730	117,566	143,317
其他費用				
— 裁判官濟貧箱	1	8	1	8
	838,092	925,511	871,675	964,038

5 在分目 206 證人及陪審員費用項下的撥款 8,430,000 元，用以支付刑事案件和死因研究等聆訊的證人費用，以及聆訊刑事、民事案件和死因研究的陪審員費用。撥款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28,000 元(12.4%)，主要由於預期需求會有所增加。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6 在分目 613 法律圖書館購買書籍(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7,100,000 元，用以補添法院和審裁處圖書館的藏書，以及訂閱法律期刊和附刊。

7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868,000 元，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822,000 元(30.6%)，主要由於數項基本工程項目已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完成。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06止 的累積開支	2006-07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520	製作錄影帶.....	2,800	1,786	600	414
521	家事訴訟調解試驗計劃.....	7,500	6,213	600	687
522	為民事案件無律師代表的訴訟 人製作錄影帶和小冊子.....	2,500	1,382	150	968
523	推行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6,940	2,244	1,000	3,696
		<u>19,740</u>	<u>11,625</u>	<u>2,350</u>	<u>5,765</u>
資本帳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218	在法庭安裝影音播送系統.....	5,400	3,265	290	1,845
		<u>5,400</u>	<u>3,265</u>	<u>290</u>	<u>1,845</u>
總額.....		<u><u>25,140</u></u>	<u><u>14,890</u></u>	<u><u>2,640</u></u>	<u><u>7,610</u></u>